

附件：

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6年部门预算及
“三公经费”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6 年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公开表

一、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承担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传染病、免疫规划、五大卫生，生活饮用水、餐饮具、公共场所以及医院消毒质量监测，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以及健康教育等社会公益性卫生事业单位。并对全县6镇9乡、6个居委会赋有业务指导的职能。近年来，随着疾控体系的不断完善，我中心的职责也从以前单一的卫生卫生防疫转变为预防控制各类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科学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普及保健知识，从而达到控制疾病、促进健康、改善环境、延长人类寿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科室，分别是：行管科、地方病科、综合门诊部、健康教育科、疾控科、卫生科、结防科、性病艾滋病科。

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数46人，实有人数54人，其中：在职46人，增加或减少0人；退休8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公开表

表一： 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565.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65.8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7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0.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5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565.88	小 计	565.88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565.88	支 出 合 计	565.88

表二：

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基 金预 算拨 款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单 位 上 年 结 余 (不 包 括 国 库 集 中 支 付 额 度 结 余)
类	款	项										
20	08	01	死亡抚恤	0.61	0.61							
21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82.9	482.9							
21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52	32.52							
22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85	49.85							
			合计	565.88	565.88							

表三： 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61	0.61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82.9	482.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52	32.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85	49.85	
			合计	565.88	565.88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565.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65.8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72	145.7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0.31	370.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5	49.85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565.88	小 计	565.88	565.88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565.88	支 出 总 计	565.88	565.88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61	0.61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82.9	482.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52	32.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85	49.85	
			合计	565.88	565.88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0	0	0	0	0	0

第三部分 2016年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2016年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6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6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131.76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565.88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5.7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370.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85万元。

二、关于奇台县疾控中心2016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疾控中心收入预算565.8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565.88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36.1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6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 年支出预算 565.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5.88 万元，占 100 %，比上年减少 36.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明细如下：

死亡抚恤 0.61 万元，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82.9 万元，

事业单位医疗 32.52 万元，

住房公积金 49.85 万元。

项目支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

四、关于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31.7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5.88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经费和基本开支，以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明细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5.72 万元，用于支出职工财政部分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70.31 万元，用于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

(3) 住房保障支出：49.85 万元，用于支出职工财政部分的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疾控中心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65.8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6.14 万元，下降 6.3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565.88 万元，占 100%。明细如下：

- 1、死亡抚恤 0.61 万元，占 0.1%；
- 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82.9 万元，占 85.34%；
- 3、事业单位医疗 32.52 万元，占 5.75%；
- 4、住房公积金 49.85 万元占 8.81%。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死亡抚恤 0.61 万元。死亡抚恤 2016 年预算数为 0.61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增加（或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变动。

2、事业单位医疗 32.52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2016 年预算数为 32.5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03 万元，增长 30.84%，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大。

3、住房公积金 49.8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16 年预算数为 49.8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4.43 万元，增长 28.9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大。

4、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70.31 万元。疾病预防控制中 2016 年预算数为 370.3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27.19 万元，下降 34.3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关于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5.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5.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3.26 万元、津贴补贴 211.54 万元、奖金 10.8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45.72 万元、住房公积金 49.8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 万元、死亡抚恤 0.61 万元。

公用经费 0 万元，未安排预算。

七、关于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 年无项目安排。

八、关于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

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6 年，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16 年度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332.02 平方米，价值 139.5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30.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30.94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22.08 万元。

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6 年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及其他费用。